

股票代碼：6613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2段76號10樓之1
電 話：(03) 66768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4
(七)關係人交易	34~36
(八)質押之資產	3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其 他	3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3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3.大陸投資資訊	38~39
(十四)部門資訊	39~4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梁進利



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亭



張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七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12,918	32	316,083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37,869	1	33,97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756,104	22	847,825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8,475	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三)及七)	59,239	2	564,404	18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096,657	32	1,068,227	34
1421	預付貨款	156,051	4	60,26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69,980	2	78,33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3,153	1	27,529	1
		<u>3,321,971</u>	<u>96</u>	<u>3,015,116</u>	<u>9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86,447	3	81,27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49,083	1	35,35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	<u>5,258</u>	<u>-</u>	<u>4,320</u>	<u>-</u>
		<u>140,788</u>	<u>4</u>	<u>120,952</u>	<u>4</u>
		<u>\$ 3,462,759</u>	<u>100</u>	<u>\$ 3,136,068</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	2180		218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三)及七)	2190		2190	
	應付薪資及獎金	2201		2201	
	負債準備(附註六(六))	2250		2250	
	預收貨款(附註七)	2311		2311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	2399		2399	
		<u>33,153</u>	<u>1</u>	<u>27,529</u>	<u>1</u>
		<u>3,321,971</u>	<u>96</u>	<u>3,015,116</u>	<u>9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八))	2570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七))	2640		2640	
		<u>86,447</u>	<u>3</u>	<u>81,279</u>	<u>3</u>
		<u>49,083</u>	<u>1</u>	<u>35,353</u>	<u>1</u>
		<u>5,258</u>	<u>-</u>	<u>4,320</u>	<u>-</u>
		<u>140,788</u>	<u>4</u>	<u>120,952</u>	<u>4</u>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3100		3100	
	保留盈餘	3200		3200	
	其他權益	3300		3300	
		<u>5,258</u>	<u>-</u>	<u>4,320</u>	<u>-</u>
		<u>140,788</u>	<u>4</u>	<u>120,952</u>	<u>4</u>
權益總計					
		<u>\$ 3,462,759</u>	<u>100</u>	<u>\$ 3,136,068</u>	<u>100</u>



董事長：梁進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宗政

~5~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三)、(十一)及七)	2,651,372	100	2,623,61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四)、(七)及七)	2,063,317	78	2,223,906	85
5900 營業毛利	588,055	22	399,711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				
6100 推銷費用	58,852	3	42,757	2
6200 管理費用	138,105	5	123,47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846	2	65,689	2
	256,803	10	231,925	9
營業淨利	331,252	12	167,78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二))	22,684	1	32,06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	(377)	-	(589)	-
	22,307	1	31,480	1
7900 稅前淨利	353,559	13	199,266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89,168	3	48,818	1
本期淨利	264,391	10	150,448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七))	(2,872)	-	2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72)	-	2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270)	(2)	(2,03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八))	468	-	4,39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802)	(2)	2,31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7,674)	(2)	2,52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6,717	8	\$ 152,973	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9.83		\$ 6.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9.74		\$ 6.2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3,559	199,26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920	7,314
提列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10,348	(1,027)
利息費用	377	589
利息收入	(3,028)	(5,30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32	570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9,356	(21,3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7	1,627
其他	(254)	(32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568	(17,9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79,900	(527,3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475	(16,038)
應收建造合約款	505,165	(139,986)
存貨	(37,191)	(30,219)
其他流動資產	(93,060)	110,232
	473,289	(603,3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7,959)	(48,462)
應付關係人款	1,584	(738)
應付建造合約款	164,625	145,28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5,134	442,985
	23,384	539,066
調整項目合計	520,241	(82,2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3,800	117,019
收取之利息	3,028	5,302
支付之利息	(372)	(589)
支付之所得稅	(74,492)	(60,8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1,964	60,8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1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64)	(2,70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38)	(1,2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702)	26,1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88,760)	(34,400)
現金增資	129,000	9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240	55,6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667)	8,7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96,835	151,4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6,083	164,6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2,918	316,08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76號10樓之1。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八日申報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興櫃市場掛牌買賣。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各種電子、電腦零配件、儀器設備、化學材料、氣體零配件等進出口買賣及管線裝配、維修工程、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及液體輸送櫃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七日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105年1月1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103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103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107年1月1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03-105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107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103.5.28 105.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105.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105.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以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業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2.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104.1.1
本公司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冠禮)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及液體輸送櫃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韻)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化工機械批發公司	100%	100%	- %
本公司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註)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100%	- %	- %
本公司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冠博)(註)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及液體輸送櫃公司	100%	- %	- %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新設冠博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新設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自開始投資日起即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與工程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以一個營業週期(通常為一年至二年)做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以下列分類標準區分：

1.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2.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為應收款。

(1)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認列，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款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其餘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工程合約

工程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請詳附註六(三))，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工程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應立即認列為費用；當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其回收性並非很有可能，則合約成本將立即認列為費用，包括：

- 1.合約無法完全執行，亦即其正當性極有問題；
- 2.合約之完成有賴於未決訴訟或立法之結果；
- 3.合約與可能被徵收或沒收之財產有關；
- 4.客戶無法履行其義務之合約；
- 5.承包商不能完成合約或不能履行其合約義務之合約。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之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予以資本化；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物：40年
- (2)建築物改良：5~10年
- (3)其他設備：3~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無形資產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之數。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合理估計。

(十四)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客戶訂單)、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時加以認列。

2.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工程合約及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四)。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可靠、且能代表可執行價格之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其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 38	207
支票及活期存款	1,112,880	315,876
	<u>\$ 1,112,918</u>	<u>316,083</u>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二)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淨額

	105.12.31	104.12.31
流動：		
應收票據	\$ 37,869	33,978
應收帳款	788,430	873,283
減：備抵呆帳	(32,326)	(25,458)
	<u>\$ 793,973</u>	<u>881,803</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104.12.31
非流動：		
催收款	\$ 1,099	37
減：備抵呆帳	(1,099)	(37)
催收款淨額(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	\$ -	-

報導日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總 額	減 損	總 額	減 損
1~120天	\$ 657,886	-	770,773	-
121~180天	56,305	563	79,380	3,517
181~360天	81,064	8,106	40,584	8,117
361~540天	12,313	4,926	4,500	1,800
541天以上	19,830	19,830	12,061	12,061
	<u>\$ 827,398</u>	<u>33,425</u>	<u>907,298</u>	<u>25,495</u>

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25,495	26,622
本期認列之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10,348	(1,027)
匯率變動影響數	(2,418)	(100)
期末餘額	<u>\$ 33,425</u>	<u>25,495</u>

(三)工程合約

1.工程收入及損失

本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當期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淨額	<u>\$ 1,278,367</u>	<u>1,389,441</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在建工程

	105.12.31	104.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1,944,547	1,625,207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82,681	28,660
	2,027,228	1,653,867
減：累計請款金額	(2,319,712)	(1,276,561)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淨額	\$ (292,484)	377,306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建造合約款	\$ 59,239	564,404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建造合約款	(351,723)	(187,098)
	\$ (292,484)	377,306
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	\$ 37,840	-

(四) 存 貨

	105.12.31	104.12.31
商品	\$ 3,196	2,678
在製品	1,025,010	973,423
原料	80,221	95,135
	1,108,427	1,071,236
減：備抵損失	(11,770)	(3,009)
	\$ 1,096,657	1,068,227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為9,356千元及(21,381)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4,518	26,526	47,371	118,415
本期增添	-	-	12,764	12,764
本期處分	-	-	(947)	(9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971)	(3,97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4,518	26,526	55,217	126,261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4,518	26,526	51,688	122,732
本期增添	-	-	2,709	2,709
本期處分	-	-	(6,877)	(6,8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49)	(14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4,518</u>	<u>26,526</u>	<u>47,371</u>	<u>118,415</u>
折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4,243	32,893	37,136
本年度折舊	-	959	4,962	5,921
本期處分	-	-	(830)	(8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413)	(2,41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202</u>	<u>34,612</u>	<u>39,814</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3,248	31,926	35,174
本年度折舊	-	995	6,319	7,314
本期處分	-	-	(5,250)	(5,2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2)	(10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243</u>	<u>32,893</u>	<u>37,136</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44,518</u>	<u>21,324</u>	<u>20,605</u>	<u>86,447</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44,518</u>	<u>22,283</u>	<u>14,478</u>	<u>81,279</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44,518</u>	<u>23,278</u>	<u>19,762</u>	<u>87,558</u>

(六)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保固準備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46,859	40,805
當期新增	53,042	67,264
當期沖銷	(20,338)	(61,131)
匯率影響數	(6,348)	(79)
12月31日餘額	<u>\$ 73,215</u>	<u>46,859</u>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考量工程合約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預期多數將於工程完工後依合約約定之保固期間內發生且不會長於一個營業週期。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946	23,74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910)	(9,32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036</u>	<u>14,418</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91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3,740	23,509
利息成本	446	470
精算損(益)	2,760	(23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6,946</u>	<u>23,740</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322	8,64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20	532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80	176
精算(損)益	(112)	(3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9,910</u>	<u>9,322</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成本	\$ 445	470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68)	(143)
計畫資產損(益)	(112)	(36)
	<u>\$ 265</u>	<u>291</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精算損(益)	\$ 2,760	(239)
計畫資產精算損(益)	112	33
	<u>\$ 2,872</u>	<u>(206)</u>

(6)精算假設

A.用於精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5.12.31	104.12.31	104.1.1
折現率	1.375 %	1.875 %	2.0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3.00 %

B.用於精算確定福利計畫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875 %	2.0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1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8.6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折現率	\$ (1,145)	1,206
未來薪資增加	\$ 1,171	(1,118)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586千元及6,929千元。

(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1,285	46,04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051	2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506)	(1,157)
	<u>80,830</u>	<u>44,91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338	3,907
所得稅費用	<u>\$ 89,168</u>	<u>48,818</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 468</u>	<u>4,399</u>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353,559	199,266
依本公司所在地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0,105	33,875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9,746	22,808
永久性差異及其他	(10,228)	(6,734)
前期所得稅高估	(4,506)	(1,15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051	26
合 計	<u>\$ 89,168</u>	<u>48,818</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4.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5.12.31
保固準備	\$ 3,813	895	-	4,708	538	-	5,246
工程收入及成本財稅差	7,533	17,559	-	25,092	6,423	-	31,5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換算差額	-	-	4,399	4,399	-	468	4,86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	267	-	267
未實現損費及其他	1,293	(139)	-	1,154	6,034	-	7,188
	<u>\$ 12,639</u>	<u>18,315</u>	<u>4,399</u>	<u>35,353</u>	<u>13,262</u>	<u>468</u>	<u>49,08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4.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4.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5.12.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利益之份額	\$ (19,570)	(22,297)	-	(41,867)	(21,764)	-	(63,631)
未實現兌換利益	(239)	75	-	(164)	164	-	-
	<u>\$ (19,809)</u>	<u>(22,222)</u>	<u>-</u>	<u>(42,031)</u>	<u>(21,600)</u>	<u>-</u>	<u>(63,631)</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寶韻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445,304</u>	<u>300,26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9,157</u>	<u>47,362</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2.43%</u>	<u>18.19%</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股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日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皆為3,000千股，每股分別以43元及30元溢價發行，合計分別為129,000千元及90,000千元，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分別為99,000千元及60,000千元，帳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上述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另，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依規定認列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之酬勞成本分別為732千元及57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分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268千股及5,160千股，上述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收股本分別為296,280千元及253,600千元，額定股本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皆為普通股。

2.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36,941	137,941
長期投資	1,052	1,05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1,302	570
	<u>\$ 239,295</u>	<u>139,56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配合母公司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轉換日因首次適用IFRS1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為9,241千元，本公司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9,241千元。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日修訂後章程規定，公司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普通股每股股利：				
現金	\$ 3.50	88,760	2.00	34,400
股票	0.50	12,680	3.00	51,600
	\$	<u>101,440</u>		<u>86,000</u>

上述盈餘實際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本公司相關決議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 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64,391</u>	<u>150,44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6,899</u>	<u>22,71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9.83</u>	<u>6.62</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u>6.30</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104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64,391</u>	<u>150,44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6,899	22,71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51</u>	<u>332</u>
稀釋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7,150</u>	<u>23,04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9.74</u>	<u>6.53</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u>6.22</u>

(十一)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工程收入	\$ 1,278,367	1,389,441
銷貨收入	1,313,407	1,205,350
其他	<u>59,598</u>	<u>28,826</u>
	\$ <u>2,651,372</u>	<u>2,623,617</u>

(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3,028	5,302
外幣兌換利益	11,765	20,6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7)	(1,627)
補助收入及其他	<u>8,008</u>	<u>7,735</u>
	\$ <u>22,684</u>	<u>32,069</u>

2.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借款利息費用	\$ <u>(377)</u>	<u>(589)</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5%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13,141千元及9,630千元；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10千元及5,778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採股票發放，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價。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9,630千元及5,778千元，皆係以現金發放，且與提列數並無差異。

(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曝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含關係人)中有49%及57%係分別來自五家客戶，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7,937	美金/台幣 =32.279	579,003	2,970	美金/台幣 =33.066	98,220
美金	20,020	美金/人民幣 =6.949	646,215	10,972	美金/人民幣 =6.494	362,796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594	美金/台幣 =32.279	51,447	511	美金/台幣 =33.066	16,884
美金	1,286	美金/人民幣 =6.949	41,509	2,707	美金/人民幣 =6.494	89,521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元，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9,114千元及8,90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16,665)	-	898	-
人民幣	28,430	4.8647	19,761	5.1231

3. 公允價值資訊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係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合併公司所有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十五)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之揭露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財務保證。

(1)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於交易前針對交易對象進行授信評估，評估方式除了公司規模、產業前景、業界觀感外，並由工程業務單位進行實地訪談，再經財務單位向金融單位查詢是否有異常退票情形，訂立個別客戶之交易額度，並定期檢視修訂客戶授信額度，降低合併公司之交易風險。合併公司每月追蹤每筆應收未收帳款，對於逾期帳款，由行政單位與工程單位瞭解逾期原因及預計收款日期，進行客戶財務狀況了解、與客戶協商或提供擔保質押、分期付款等措施。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開放型基金等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公司組織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得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及承攬工程之同業。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朋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報導日之負債資產比率等相關資訊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負債總額	\$ 2,397,140	2,328,138
減：現金	(1,112,918)	(316,083)
淨負債	<u>\$ 1,284,222</u>	<u>2,012,055</u>
權益總額	<u>\$ 1,065,619</u>	<u>807,930</u>
負債資本比率	<u>120.51%</u>	<u>249.04%</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其他關係人交易

1.營業收入及相關營業資產與負債

<u>關係人類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36,667	28,207
母公司	-	6,010
其他關係人	508	106
	<u>\$ 37,175</u>	<u>34,323</u>

合併公司因工程承包及銷貨收入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05.12.31</u>	<u>104.12.31</u>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u>\$ -</u>	<u>18,475</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因工程承包、銷貨及勞務提供產生之預收工程款及預收貨款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	18,630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包之工程、銷貨及提供勞務之合約價款按市場機制視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 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應付票據及帳款

(1) 當期採購金額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30

合併公司因工程案件向關係人採購設備及料件之價款及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 在建工程

	105.12.31	104.12.31
母公司	\$ 4,995	4,995

合併公司因上述採購交易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	31

3. 對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保證性質及對象	提供保證方式	105.12.31	104.12.31
工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			
母公司	信用擔保	\$ 377,827	529,270

4. 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其他關係人簽有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度租金支出為1,992千元，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皆已付訖。

5.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關聯企業以其信用擔保合併公司工程履約等金額分別為703,787千元及804,559千元，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付保證手續費為720千元及588千元。

6.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因關係人墊付廠房修繕等支出計4,50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關係人費用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為1,483千元。

7.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為4,108千元，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均已付訖。

8.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對其他關係人資金融通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為597千元。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556	23,151
退職後福利	365	412
	<u>\$ 21,921</u>	<u>23,563</u>

八、質押之資產

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銀行存款(列入其它金融資產—流動)	開立保證函保證金	\$ <u>50,579</u>	<u>18,60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七所列示者外，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彙列如下：

- (一)合併公司因承包工程所開立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票據分別為17,426千元及43,345千元。
- (二)合併公司因承包工程而委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分別為222,508千元及216,023千元。
- (三)合併公司已簽訂之未完工重大承包工程合約，請參閱附註六(三)之說明。
- (四)合併公司承攬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京和公司)氣體工廠之擴廠工程及新建廠工程，就其中製程設備及製程管線安裝工程部分，本公司原僅負責按京和公司提供之設計圖安裝製程管線及資產採購單上所列之製程設備。嗣後因京和公司變更設計，導致增加工程內容，本公司爰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京和公司辯稱係為統包工程、無追加工程之問題等為由而拒絕給付，並於工程即將完工前片面終止工程契約。本公司因而訴請京和公司給付追加工程款及終止時已完工部分之工程款。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項延請律師代理訴訟，該案已進入開庭審理階段，目前地方法院委請建築發展協會及電機技師公會就新建廠工程鑑定完成施作鑑價，本公司與京和公司針對初步鑑價結果提供補充意見中；另擴廠工程目前由地方法院委請台灣營建研究院鑑價中。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止，本公司尚無法針對此案進行判決結果之預測評估及是否有損害賠償金額之評估；惟針對工程投入成本已依相關會計準則提列適當備抵評價。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1,699	127,112	278,811	134,049	112,139	246,188
勞健保費用	25,762	13,495	39,257	20,831	13,813	34,644
退休金費用	5,302	2,447	7,749	4,766	2,454	7,2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782	3,969	8,751	4,179	3,963	8,142
折舊費用	2,084	3,836	5,920	3,169	4,145	7,31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 與 總 額
													名稱	價值		
1	冠禮	聖輝蘇州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103,455	-	-		2	-	營運周轉	-		-	484,251	484,251
2	冠禮	蘇州冠 博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37,313	37,158	37,158	1.755%	2	-	營運周轉	-		-	484,251	484,251

註1：冠禮累積對外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九十為限。

註2：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金額。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 限 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冠禮	子公司	2,131,238	670,720	264,519	-	-	24.82 %	3,196,857	Y	N	Y
2	本公司	聖輝工程	母公司	2,131,238	529,270	377,827	377,827	-	35.46 %	3,196,857	N	Y	N
3	冠禮	朋億	母公司	16,141,710	62,232	62,232	62,232	-	11.57 %	18,831,995	N	Y	N
4	貿順	朋億	母公司	2,054,100	21,420	-	-	-	-	2,396,450	N	Y	N

註1：朋億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朋億公司淨值兩倍為限。

註2：朋億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訂為財務報告淨值之三倍為限。

註3：冠禮及貿順提供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5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0倍。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冠捷	子公司	進貨	143,758	13 %	依合約	-		(65,868)	13 %	

註：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告中銷除。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冠捷	1	進貨	143,758	註	13.00 %

註：向關係人採購設備及料件之價款及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歸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寶碩	新竹縣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化工機械批發等	20,000	15,000	2,000	100.00 %	68,470	39,691	39,691	註
本公司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新加坡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24,178	-	-	100.00 %	18,317	(4,186)	(4,186)	

註：寶碩民國一〇五年度匯回現金股利新台幣6,000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3)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歸列之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冠捷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	151,426(註1)	(一)	9,635	-	-	9,635	221,419	100.00%	221,419	538,057	-	註4
冠博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	32,478	(一)	-	32,478	-	32,478	(8,577)	100.00%	(8,577)	22,612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2,113	42,113	639,371

註1：係包含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轉增資計美金4,590千元。

註2：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3：(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4：冠禮民國一〇五年度匯回現金股利美金2,229千元，計新台幣80,633千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台灣及中國。台灣係提供台灣地區客戶工程、維修及其他等服務與銷貨；中國大陸係提供大陸地區客戶銷貨。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區域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所處營運環境不同，需要不同管理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本公司設立，管理團隊亦為合併公司所培養。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已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性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括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亦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無重大不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本期淨利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5年度	台灣	中國大陸	亞洲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合併個體外之收入	\$ 1,371,604	1,268,955	10,813	-	2,651,372
來自合併個體內之收入	2,225	-	-	(2,225)	-
利息收入	773	2,407	-	(152)	3,028
收入總計	<u>\$ 1,374,602</u>	<u>1,271,362</u>	<u>10,813</u>	<u>(2,377)</u>	<u>2,654,400</u>
利息費用	(377)	(161)	-	161	(377)
折舊與攤銷	(1,561)	(4,114)	(245)	-	(5,920)
應報導部門損益	304,082	212,843	(4,187)	(248,347)	264,391
應報導部門資產	2,330,190	2,141,382	24,778	(1,033,591)	3,462,759
應報導部門負債	1,196,102	1,580,712	6,460	(386,134)	2,397,140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台灣	中國大陸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合併個體外之收入	\$ 1,464,964	1,158,653	-	2,623,617
來自合併個體內之收入	11,059	60,272	(71,331)	-
利息收入	123	5,179	-	5,302
收入總計	<u>\$ 1,476,146</u>	<u>1,224,104</u>	<u>(71,331)</u>	<u>2,628,919</u>
利息費用	(589)	-	-	(589)
折舊與攤銷	(2,280)	(5,034)	-	(7,314)
應報導部門損益	169,941	131,162	(150,655)	150,448
應報導部門資產	1,623,954	1,989,868	(477,754)	3,136,068
應報導部門負債	781,244	1,550,291	(3,397)	2,328,138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生技醫療整合工程	\$ -	3,561
水氣化供應整合工程	1,276,408	1,374,821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及服務業務	1,374,964	1,245,235
	<u>\$ 2,651,372</u>	<u>2,623,617</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區	105年度	104年度
台灣	\$ 979,775	1,080,110
中國大陸	1,552,940	1,482,674
其他國家	118,657	60,833
	<u>\$ 2,651,372</u>	<u>2,623,617</u>

2.非流動資產：

地區	105.12.31	104.12.31
台灣	\$ 69,307	70,889
中國大陸	19,834	14,710
其他國家	2,564	-
	<u>\$ 91,705</u>	<u>85,599</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佔 當 期 營業收入 淨額之%	金 額	佔 當 期 營業收入 淨額之%
A客戶	\$ 569,676	21	-	-
B客戶	262,408	9	491,893	18
	<u>\$ 832,084</u>	<u>30</u>	<u>491,893</u>	<u>18</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60280

號

會員姓名：
(1) 黃海寧
(2) 張字信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電話：(02) 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三八一八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二一六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034271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海寧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張字信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

月

24 日

